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除字第33號

聲　請　人　林東文

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57條、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就宣告證券無效之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雖未有明文其管轄法院，惟其公示催告程序既為聲請除權判決之先行程序，則該除權判決之聲請，亦應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第557條關於管轄之規定，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或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同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或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二、經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臺北市中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網路查詢結果足佐，本件聲請人前係就發行公司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號碼82NX625250、張數1、股數435股之股票為公示催告，依上開說明，其先行之公示催告程序應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並由該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有聲請人提出之該裁定影本附卷可稽，足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其公示催告程序之管轄法院。依前揭說明，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亦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尚有違誤，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徐奇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子真